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3、公司治理	5
4、经营管理	2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3
6、会计报表附注	52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4
8、特别事项揭示	76
9、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监督意见	7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蒋明康、郭建鸾、马晨光、陆则敏对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年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雄、总经理黎代福、常务副总经理梁俊雄、董事会秘书陈耿、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瑞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吸收天津市财政局等股东单位合股经营，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公司；1997 年，天津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6 万元，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03 年，公司经股权转让和进一步增资扩股后，股东单位

为 10 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 亿元；2007 年，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4 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131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受让公司原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海泰控股持有公司 51.05%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由 10 家变为 7 家。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210 号《关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10〕85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原股东天津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23.16% 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42% 的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3%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加入股东，以下简称“泰达国际”）。转让后天津市泰达国际持有公司 42.11%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由 7 家变更为 5 家。

2012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2〕357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895,000 元股权转让给海泰控股。转让后海泰控股持有公司 51.58%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由 5 家变更为 4 家。

2014年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7亿元。

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6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5.26%股权分别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9%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6%。转让后，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加入股东，公司股东由4家变更为5家。截至2014年11月21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18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8〕67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1.05%转让给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不再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4月13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年3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保监复〔2020〕81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公司股东单位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13日，有关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年8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银保监复〔2020〕526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正式批复上

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分别受让海泰控股和泰达国际所持有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58%股权和 26%股权。上海上实合计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77.58%（对应注册资本 1,318,792,184.07 元），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金融监管局”）下发津金复〔2023〕162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9 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4 月 27 日，天津金融监管局下发津金复〔2025〕124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2.8631559999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天津信托

2.1.3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Tianjin Trust

2.1.4 法定代表人：周雄

2.1.5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邮政编码：300074

2.1.6 网址：www.tjtrust.com，电子信箱：office@tjtrust.com

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俊雄、陈耿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高聚德

联系电话：022-28408204，传真：022-28408279，电子信箱：
office@tjtrust.com

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天信大厦）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2.1.11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无

2.2 组织结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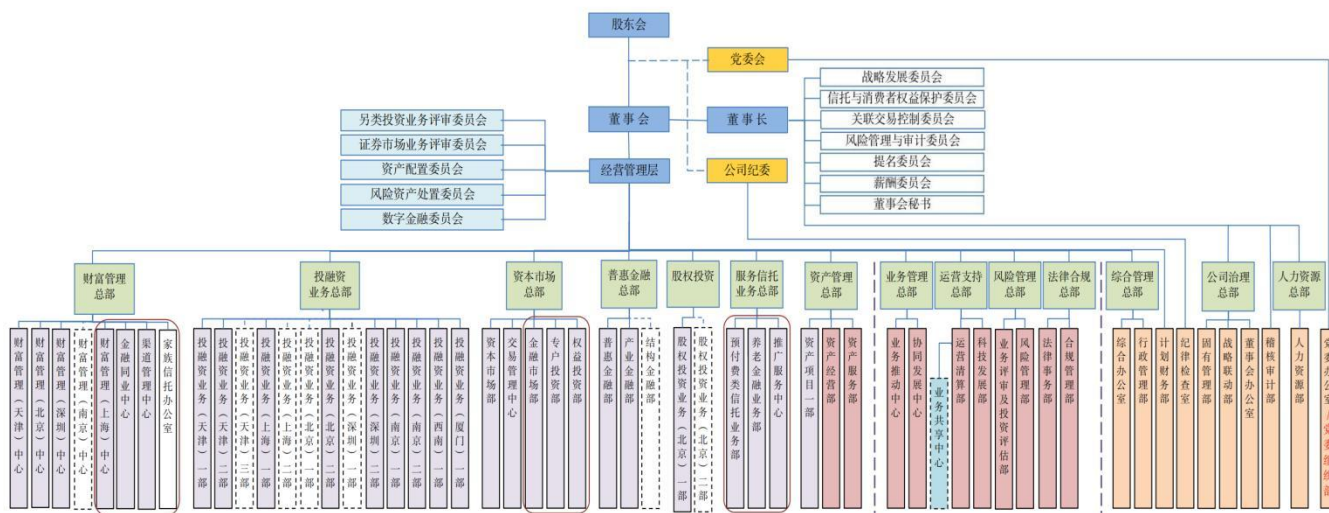


图 1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 5 家。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9.24%	冷伟青	18.59 亿元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				钟广场 21 楼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12月末总资产为2950.38亿元,总负债为1852.3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98.05亿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5%	刘振宇	103.7亿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合并口径总资产826.17亿元,总负债482.27亿元,所有者权益343.90亿元。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1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置业(BVI)有限公司	上海宏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甘南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全之道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上实城开(上海)城市建设开发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司	有限公司	司
上海海外有限公司	青岛通达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实二期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荣客置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实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公司主要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关联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山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开宏达泰达海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津南海河泰达中集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泰达滨海科创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 该股东持	简要履历
----	----	----	----	------	--------------	------

					股东名称	股比例%	
周雄	董事长	男	59	2021. 3. 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9.24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代福	职工董事	男	54	2022. 3. 4	公司职代会选举		曾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员工,总行零售业务部、信贷审批部副科长,深圳火车站、罗湖商业城、布吉管辖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私人银行部、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执行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周予鼎	董事	男	52	2020. 11. 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9.24	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资产重组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上实环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陶正毅	董事	男	52	2025. 4. 1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9.24	曾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药业部主管、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生物药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实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药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行政办公室助理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梁俊雄	董事	男	54	2024. 10. 2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9.24	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华东普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陈伟明	董事	男	43	2020.11.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5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营运部职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合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股权投资运营中心副主任,兼任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董事。
凌亮	董事	男	42	2020.11.2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	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部股权监管处正科级干部、副处长;现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11.24	-	-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11月已退休。
郭建鸾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12.2	-	-	曾任职于山东淄博电视机厂、山东淄博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中国投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等单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商业银行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晨光	独立董事	女	48	2023.12.19	-	-	曾任职于上海炳侯律师事务所、上海怡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则敏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12.19	-	-	曾任职于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计财部科长、中远集团中远货运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集团中远货运总公司总会计师、COSCO Container Lines Americas, Inc. 执行副总裁、COSCO SHIPPING Lines (North America) Inc. 副总经理,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资深专务,2023年6月已退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为: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11.24	同前

郭建鸾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12.2	同前
马晨光	独立董事	女	48	2023.12.19	同前
陆则敏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12.19	同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蒋明康	主任委员
		周雄	委 员
		黎代福	委 员
		梁俊雄	委 员
		郭建鸾	委 员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建立必要的风险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制度，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以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查。	郭建鸾	主任委员
		周雄	委 员
		周子鼎	委 员
		马晨光	委 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马晨光	主任委员
		陶正毅	委 员
		黎代福	委 员
		陆则敏	委 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受益人的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利益；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对需要报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托业务制度等进行审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凌亮	委 员
		蒋明康	主任委员
		梁俊雄	委 员
		陶正毅	委 员
薪酬委员会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伟明	委 员
		陆则敏	主任委员
		周雄	委 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黎代福	委 员
		周子鼎	委 员
		周雄	主任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于2025年度履行了监事会撤销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法定备案程序，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职至2025年三季度末，其后正式终止履职并完成机构撤销。本次治理结构调整后，原监事会依法承担的监督职权，全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截至2025年3季度，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许勇	监事会 主席	男	51	2023.1.31	上海上实 (集团) 有限公司	79.24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稽核处、银行监管一处、中国农业银行监管处等科员、副主任科员，天津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现场检查一处、法人银行监管处等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以及监察室主任等职务，曾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响东	外部监事	男	55	2020.11.24	-	-	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金信托总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于娟娟	外部监事	女	48	2024.12.24	-	-	曾任天津捍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天津同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常务副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
胡俊强	监事	男	43	2021.4.7	天津市泰 达国际控 股(集团) 有限公司	16.45	曾任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处科员、六处副主任科员，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战略发展部的临时负责人、泰达宏利基金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杨海军	职工监事	男	57	2022.3.4	公司职代 会选举	-	曾任职于申银万国、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厦门联合信托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泰信托证券部总经理、北京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北京中心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京津冀区域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丁粤军	职工监事	男	54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	曾任天津市审计局直属分局干部、天津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干部、稽核部副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兼）。
-----	------	---	----	----------	---------	---	--

本公司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2（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刘响东	主任委员
		许 勇	委 员
		胡俊强	委 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 要 履 历
周雄	董事长	男	59	2021.3.31	28 年	研究生	金融学	同前
黎代福	总经理	男	54	2022.3.11	31 年	研究生	管理学	同前
梁俊雄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2024.08.23	12 年	本科	金融学	同前
王辉	副总经理	女	53	2015.12.18	31 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期间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代为履职总经理）。
蒋志翔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3.31	31 年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软件工程	曾任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总审计室副经理、梧村分理处主任、国际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能源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总行交通事业部船运业务部总经理（期间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得硕士学位）、客户管理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总经理，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区域总部、长三角区域总部、大湾区区域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投融资业务总

								部总经理、股权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服务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
杨湧	副总经理	男	56	2007.11.30	31年	研究生	管理	曾任天津油墨股份公司秘书，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干部、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陈耿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1.3.31	10年	本科	法学	曾任上海飞机制造厂翻译、项目助理，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律师，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治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
李文涛	业务总监	男	53	2012.5.18	33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期间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融资业务（天津）一部总经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党委委员6人，具体如下：

表 3.1.5（公司党委委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周雄	党委书记	男	59	2020.9.28	同前
黎代福	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22.2.17	同前
梁俊雄	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24.7.5	同前
许勇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男	51	2025.12.23	同前
王辉	党委委员	女	53	2015.11.24	同前
蒋志翔	党委委员	男	52	2021.3.22	同前

3.1.6 公司员工

截至2025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256人。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6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	0	0.0%
	25 - 29	5	1.95%	10	3.7%
	30 - 39	128	50.00%	135	50.6%
	40 以上	123	48.05%	122	45.7%
学历分布	博士	4	1.6%	5	1.9%
	硕士	134	52.3%	136	50.9%
	本科	110	43.0%	118	44.2%
	专科	7	2.7%	7	2.6%
	其他	1	0.4%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8	3.1%	14	5.2%
	自营业务人员	11	4.3%	11	4.1%
	信托业务人员	141	55.1%	149	55.8%
	其他人员	96	37.5%	93	34.8%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会议 5 次，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计提 202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
备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蒋明康）履
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郭建鸾）
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马晨
光）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陆
则敏）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金融股权
投资及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5 家股东均派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了会议。

（3）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承债平台方案>的议案》，
通报了《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的通
报》。

（4）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议
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的议
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盘活
方案>的议案》共四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月
监管会谈纪要>的通报》。

(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202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落实四措并举任务实施一揽子方案>的议案》,通报了《关于天津金融监管局监管会谈纪要的通报》。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5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9次,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4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议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互评表》共三项议案。

(2)2025年4月1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议案》共两项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组成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申请挂牌出让公司津南区辛庄镇发港南路58号资产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3)2025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计提 202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经营工作总结和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蒋明康）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郭建鸾）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马晨光）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陆则敏）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前三季度天津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

信托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共二十九项议案。

(4)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承债平台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一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信大厦 4-5 层装修改造工程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扩大与信保基金公司合作规模申请>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修订方案>的议案》共七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的通报》《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4 年天津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5)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含二季度）反洗钱
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
年（含二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审议<天津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
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步申请调整公
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发港
南路 58 号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的通报》（补充议案），共十三项议案。

（7）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会议事
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
产盘活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绩
效考核结果及领导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
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责任考核方案>的议案》共六
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月监管会谈纪要>的通
报》。

（8）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落实四措并举任务实施一揽子方案>
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报
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
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三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及业务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顾问服务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共七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天津金融监管局监管会谈纪要的通报》。

3.2.2.2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1）9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5年，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1）4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查。

（2）8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进行审查。

（3）9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查。

（4）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讨论研究了《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5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1) 4月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进行审查。

(2) 9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5年，公司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1) 4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查。

(2) 9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领导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报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经营责任考核方案》《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1) 4月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

(2) 4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

理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核。

(3) 8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核。

(4) 9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核。

(5) 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顾问服务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为落实四措并举任务实施一揽子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

2025年,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1) 4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4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4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工作2024年度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计提202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核。

(2) 8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含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含二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核。

(3) 9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核。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蒋明康、郭建鸾、马晨光及陆则敏参与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查,分别主持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人选、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以及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7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

议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互评表》共三项议案进行了评价。

(2)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日,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计提 202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共七项议案。

(4)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的通报》。

(5)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6)2025年9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3.2.3.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3.2.3.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外部监事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监事人选、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合规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审议,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发挥外部监事的作用,对董事履职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天津监管局有关文件精神,依法规范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全面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在授权范围内规范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风险及重要事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能够全面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紧扣公司发展战略与转型目标,圆满完成年度核心经营任务。

3.3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本着“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坚持“对社会负责，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服务宗旨，立足金融信托本业，促进业务创新升级，做好传承和创新两篇文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回归本源的基本原则，注重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坚持诚信合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同时实现员工价值。

公司经营方针是以遵循国家和监管部门法规为依托，以诚信合规、稳健发展高效运营为理念，进一步健全和强化法人治理、内控严密、管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业务开拓创新为动力，以风险防控为前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为原则，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注重加强人才队伍、企业文化和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创新能力、营销能力，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推进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

公司 2021 年—2025 年总体战略目标是：积极利用好本轮混改给公司带来的发展新机遇，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进行跨区域业务布局和团队布局，强化组织能力和业务能力建设，打造“跨区域、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信托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融产结合”的信托典范。

下一阶段，公司将以上实集团“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健康产业投资控股集团”的使命愿景为指引，结合上实集团生命健康、环境健康主赛道相关业务优势，大力推进“信托+”模式探索，建立融产结合常态化协

同发展机制，促进“科技+金融+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三大类客户群体、六大类产品体系建设，努力探索具有融产结合特色的转型发展道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1) 资金信托；
- (2) 动产信托；
- (3) 不动产信托；
- (4) 有价证券信托；
-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3) 从事同业拆借；
- (1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 (15)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营业执照仍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2026年2月12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批准，公司换领了新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后续公司将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详细情况参见 8.3。

4.2.2 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种

4.2.2.1 固有资产业务

公司运用固有资产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自营贷款、融资租赁、自营证券投资、自营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业务等。

4.2.2.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资产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权益类信托、混合类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

4.2.3 资产分布

2025 年末，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 5,330.24 亿元，其中固有资产 169.63 亿元，占资产总规模的 3.18%；信托资产 5,160.61 亿元，占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96.82%。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2,489	1.33	基础产业	57,040	3.36
贷款及应收款	227,347	13.40	房地产业	7,021	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605	17.13	证券市场	37,873	2.23
债权投资	509,492	30.04	实业	25,044	1.48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1,295,698	7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838	14.37	其他 ^{注2}	273,650	1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76	2.46			
长期股权投资	266,791	15.73			
其他 ^{注1}	94,088	5.54			

资产总计	1,696,326	100.00	资产总计	1,696,326	100.00
------	-----------	--------	------	-----------	--------

注 1: 资产运用中其他包括: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2,911 万元、无形资产 4,060 万元等。

注 2: 资产分布中其他包括: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2,911 万元、无形资产 4,06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1,450 万元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590,760	10.83	基础产业	25,528,032	49.47
贷款	6,063,716	11.75	房地产业	136,507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6,569	58.07	证券市场	6,411,291	12.42
债权投资	9,315,426	18.05	实业	7,043,274	1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777	0.97	金融机构	5,308,709	10.29
长期股权投资	53,002	0.10	其他	7,178,251	13.91
其他	114,814	0.23			
信托资产总计	51,606,064	100	信托资产总计	51,606,064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

一是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 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展现强大韧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总量达到 140.19 万亿元。就业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26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2%。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二是信托业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明确构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意见》提出 2029 年、2035 年两个时间节点的行业发展目标，预计随着《意见》各项举措落实，信托业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逐步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信托业新格局。

三是产业政策及科技革命创造新发展机遇：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阐明了对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具体要求，充分体现科技引领发展的导向。近期，我国在人工智能、机器智能等技术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国产 AI 大模型 DeepSeek 的崛起推动了国内企业争相加快研发人工智能模型和 AI 结合业务落地，绿色健康、生命健康领域的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聚焦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大力拓展融产结合业务模式，探索“信托+”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重要的战略机遇。

4.3.2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

一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上升：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动荡，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经济和贸易整体面临衰退。中国经济发展面临外部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二是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还需克服多重困难：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问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

患仍然较多，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三是行业转型发展带来压力与挑战：《意见》提出将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科学合理匹配监管资源与监管强度，实施扶优限劣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对监管评级较差的信托公司，依法采取限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或规模增速等措施。预计行业将面临市场出清，差异化发展态势进一步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遵循全覆盖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审慎性原则、相匹配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公司秉承“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对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工作人员所从事经营活动和业务行为的规范和控制，全体员工均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防范理念。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部门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定期审视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检讨，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注重培育内控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内控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信托评级指标为指导加强内控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从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风险识别与评估、

提升信息系统、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实施内控监督与评价等各环节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公司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责，实施了业务前中后台操作的隔离制度，对项目实施事前准入、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管理。在新业务开发上采取制度先行的管理策略，通过发挥一系列监督管理职能保证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建立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审核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和程序，制定和考评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信托财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审查，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控制。

公司组建了另类投资业务和证券市场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各类投融资业务事项，严格控制业务经营决策风险。另类投资业务和证券市场业务评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业务把控的关口作用，不断严格和细化项目准入管理，就报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其经营性风险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遵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总体经营导向，对各类投融资类业务加强倾向性引导，使业务审查更加标准化，提升了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

项目评审实施风险、合规双线审核，根据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差异性，在业务评审环节，由风险经理和法审经理分别对不同类型业务风险点及涉及的合规要点进行审查并提供解决方案支持服务。在风险管理职能前置、更加贴近市场和服务业务一线的同时，对于传统信贷领域业务，做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按照“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审慎开展各项业务；对于监管政

策压降的领域、宏观政策调控的行业、基本面持续下滑的客户，主动做到压缩退出，防范投融资风险。

风险管理总部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应对建议。

法律合规总部负责牵头公司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组织落实，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完善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及合规、法务管理相关流程，对公司经营及业务活动涉及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负责法律相关中介机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开展合规报告、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及关联交易等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为加强公司业务规章制度工作的管理，提高建章立制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年度计划管理模式，年初制定本年度《天津信托业务制度年度管理计划》，年末就业务管理制度年度管理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本年度制度运行情况及下年度业务开展需要拟定下年度制度更新计划。根据监管提示对存在不足的制度设置、制度内容将相关制度新增或修订计划列入年度计划，及时推进相关制度的更新调整。公司坚持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不断增强制度体系对公司工作流程变化的敏感性及灵活性，使公司管理水平、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得到持续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规范公司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加强风险资产处置方案审查，确保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合法依规开展，公司成立了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建立起风险资产处置专业评审机制，负责对风险暴露项目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决策，对配合风险资产司法处置进程，加快清收不良资产起到了推动作用。

运营清算部代表信托产品投资者履行对信托产品运作情况的监督。通过不断丰富管理内容，进一步强化管理深度，对信托项目各个阶段的监督管理尽职尽责。运营清算部承担信托计划运行全程专业托管，以履行好受托管理事务为职责，在保障公司信托业务有序运行的同时，降低和防范操作风险，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和规范程度，从而真正实现信托业务管理一“部”到位。

信息科技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业务创新转型，一是服务信托业务系统落地，上线“鑫福利商城”“天信预付”微信小程序。二是普惠金融系统优化升级，部署 Hadoop 大数据集群及配套系统，完成近 210T 数据迁移，自研投诉管理系统和搭建 AI 智能语音客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三是标品投资管理系统上线，管理规模达 1300 亿，同时完成外汇交易中心上行和下行接口、上清所和中债直连、移动审批等功能上线，提升公司交易效率。四是财富管理平台持续优化，推进家庭和其他个人财富服务信托系统的建设，完成 APP 新框架升级、老年版和新春版上线、外国人实名认证、转受让、合格投资者验证等功能，提升 APP 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满足消费者保护要求。五是提升运营质效，完成 13 家银行的电子对账和电子划款对接，提升资金划款及银行相关查询效率；完成 5 家理财子的对接和自研“数字员工”，提升运营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六是推进数据平台建设，梳理各监管指标，完善数据血缘，形成公司统一查询平台和数据血缘分析平台，并进一步挖掘数据潜能，形成了固有业务、信托业务、财富管理、风险管理共四个主题的 18 类关键经营指标展示，供经营决策分析。

同时，多措并举持续提升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一是提升灾备能力，实现外联链路自动切换，完成堡垒机和 VPN 虚拟化、财富 APP 数据库双向主从热备份等改造，提升系统稳定性。二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增加

安全防护设备，重要信息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并顺利完成攻防演练。三是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开展业务连续性切换演练，RTO/RPO 指标满足灾难恢复 5 级要求，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四是优化运维监控体系，实现多维度监控股告警部署，有效提升故障恢复效率。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多项措施保障了与监管部门、董事会、高管层和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和交流。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报公司经营成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拟采取的管理手段等，股东会、董事会成员评议并通过各项内控政策和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高管层在各层级会议上传达公司经营政策和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向员工发布各项监管政策、内控制度和行业信息，并将改版后的政策、制度汇编装订成册下发给各部门。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直接交流、书面报告或通过内部网络及总经理信箱反馈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使高管层、董事会能够及时了解内部控制环节中的隐患和缺陷。

公司与监管部门做到充分沟通，每个信托项目在运作前提交中信登进行预登记，就新业务拓展、存续业务规范等工作，与监管部门进行经常性汇报与沟通。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接受集团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公司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审慎办理各项业务，持续深化转型创新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有效，经营活动规范。年内实施了专项审计、经济

责任审计、开展了内部控制情况评价等，按制度规定进行了两次后续审计。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审计结果定期向公司主要领导、董事会、集团审计机构和监管机关报告。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相关主要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构建全面风险体系，遵循有效性、全覆盖性、独立性、匹配性、前瞻性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坚持以合规经营、控制风险为经营理念，在风险和收益达到最优化平衡下追求稳健的经济回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最大限度避免损失，以达到公司目标、最小化非预期收益的波动性、最大化公司价值，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5.1.3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权责明确、全面有效、独立权威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切实得以落实，确保各种风险信息可以有效传递和反馈。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据相应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领导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负责领导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及风险管理总部和其他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执行和职能部门包括各业务部门、财富管理总部、法

律合规总部、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运营支持总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按照各部门具体职责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通过对相关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建立起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条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运营支持总部、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条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提出应对建议；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条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公司面临的每一项风险，均由以上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进行控制，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4.5.2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

4.5.2.1 信用风险状况及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债权的实现或其他金融产品的价值，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通常是由于交易对手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造成的，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如下防范控制措施：一是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价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设定抵质押等风控措施、引入风险转移措施、风险定价等手段规避或减少信用风险；通过另类投资业务和证券市场业务评审委员会、公司办公会等进行独立评审确保决策优化。二是交易中、后期持续跟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及所在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通过业务存续期过程管理持续评

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对信用风险升高业务或逾期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违约损失率（LGD）。三是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执行正向激励机制和反向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各业务、管理条线严格遵守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四是通过设置信用级别底线、单一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或区域额度指导控制信用风险，按照信用风险的暴露程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及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价值或收入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或商品价格）或指数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在金融资产的管理方面，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和经济运行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新股类、基金类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在股权直接投资的管理方面，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公司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建立充足的项目储备池，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在抵、质押品的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人员持续监测押品价值，并通过管理部门风险检查、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押品价值进行跟踪，及时采取财产

保险、押品补充与替换等方式维持押品价值。

4.5.2.3 操作风险状况及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操作过程的有效控制。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控制：

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加强案件防控和重点环节监控。四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形成支持业务运营的网络结构并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五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

4.5.2.4 其他风险状况及其管理

主要是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有清偿或兑付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无法兑付到期信托计划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遵循分散性原则，资金运用及来源结构多元化发展，持续加强固有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以提升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在日常管理中通过资产配置委员会信息交互机制，统一思想、明确目标，确保公司整体流动性安排快速、有效落实到位；定期更新流动性头寸监测，及时调整并有效落实自营资产配置安排，确保日常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配置。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全员合规、全程合规、

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公司建立、健全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等要素在内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在项目尽职调查、业务结构设计、保障措施、资金退出渠道及交易文件等方面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调整内控制度和业务模式。

政策与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影响，以及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而产生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管理主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业务，密切关注金融行业、资管行业和信托同业机构经营动向；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保持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加强与信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重点机构的交流合作。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经营目标有机结合。通过加强尽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以依法合规、透明公开的原则处理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确保及时、真诚处理投诉和批评，通过机制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主动、有效、充分的信息披露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公司持续健全舆情管理机制和流程建设，强化舆情监测手段，高效开展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信息传达机制和舆情事件的应对机制，进一步妥善应对各种舆情风险事件，稳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精细度和预见性。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6.1 完善体制建设，加强公司消保工作治理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强化董事会及下设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消保工作履职效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年 2 次审议高管层提交的消保专项工作报告，对年度消保工作开展提出明确要求与专业指导；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年累计召开 4 次会议，研究审议消保工作重大事项，围绕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行业重点监管政策开展专题研讨，并修订完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筑牢消保工作顶层治理根基。

执行落地层面，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与公司消保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消保工作委员会常态化推进各项工作落地。报告期内，消保工作职能部门就重点消保工作事项专项汇报，消保工作委员会逐项审议把关，推动消保管理要求全面嵌入公司经营全流程、各环节，切实提升消保工作执行质效。全年委员会通过 OA 系统传签方式累计召开会议 13 次，保障消保工作高效推进、闭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监管评级、消保工作专项评级、监管会谈反馈的消保相关问题，开展全维度专项整改工作。公司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与时间进度表，对照评价标准与监管反馈问题逐项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举措，确保所有问题全部闭环整改到位。全年累计召开 3 次消保整改专项工作会议，逐项督导整改落地成效，同步统筹部署下一年度消保评价相关工作。通过全年系统性整改优化，公司消保全流程管理水平实现显著提升。

4.6.2 金融消保教育宣传

2025 年度，公司严格响应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以多渠道、多形式常

态化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在高质量完成监管部署的集中宣教专项活动基础上，主动策划开展自主宣传活动，全面拓宽宣教覆盖面、提升公众触达实效。

在集中教育宣传工作中，公司先后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多项监管专项宣教活动。活动期间，公司深入推进“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的“五进入”宣教工作，通过丰富多元的活动形式与内容普及消保金融知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成效。集中宣教周期内，公司同步配合开展专题宣传活动5次，切实强化专项宣传的深度与广度。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动消保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线下阵地方面，在营业场所设立标准化金融知识宣教专区，足量摆放、及时更新品类丰富的宣传物料，筑牢线下常态化宣教阵地；线上渠道方面，充分依托公司手机APP、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扩大宣传辐射范围，推送涵盖金融风险防范、信托基础知识普及、消费者金融安全保障、以案释法风险提示等主题的宣教内容，强化线上宣教触达力。客户服务方面，紧抓客户沟通、线下活动等场景，主动开展金融知识与风险防范提示宣讲，切实增强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全年累计开展日常场景消保宣讲活动4次，推动消保宣教全面融入客户服务全流程。

4.6.3 开展消费者保护学习培训

2025年度，为切实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质效，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消保培训需结合不同岗位履职需求，开展差异化、针对性培训”的工作要求，公司消保管理责任部门联合人力资源部，严格遵照年初制定的消保工作培训计划，分层分类组织开展了系列专项消保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展6项消保主题专项培训，培训内容紧扣消保工作核心要求与重点任务，培训对象精准覆盖全员、高层管理人员、

营销条线人员、风控合规人员、投诉高发部门人员等核心群体，真正做到贴合岗位履职需求、靶向施教、有的放矢。通过系列系统化培训，切实强化了全员消保合规意识，系统完善了全员消保知识体系与岗位履职能力，为公司后续消保工作持续规范、提质增效发挥了积极的支撑作用。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8号信达广场21层 邮编:200042
55/F Gama Plaza, No.108 Jiefang Road, Naping District, Tianjin/P.R.C. Post 200042
电话(Tel): 86-22-23191866 传真(Fax): 86-22-23159945
网址(Web): www.cacpa.com

审计报告

CAC审字[2026]0737号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营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22,489.07	206,48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604.75	174,6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吸收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76.25	95,043.32	应付职工薪酬	13,849.22	14,751.29
应收利息	28,111.92	34,384.26	应交税费	2,439.46	4,33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785.19	70,188.20	应付利息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预计负债	119,011.00	148,2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509,491.62	211,875.59	租赁负债	2,648.07	3,39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9.22	9,41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530,695.21	319,013.40
长期股权投资	266,790.95	252,736.24	负债合计	679,322.18	499,18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838.11	59,708.53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5,881.06	6,397.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631.56	360,000.00
固定资产	7,029.83	7,211.66	资本公积	18,559.73	18,559.73
使用权资产	2,491.24	3,249.48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4,732.50	4,711.58	其他综合收益	-30,579.30	801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8.96	53,376.09	盈余公积	82,221.14	77,165.50
其他资产	156,154.95	155,190.78	一般风险准备	4,759.00	4,759.00
			信托赔偿准备	45,012.65	42,484.83
			未分配利润	368,399.44	325,03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04.22	836,019.14
资产总计	1,696,326.40	1,335,203.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326.40	1,335,203.45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俊雄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3 利润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 润 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6,395.51	107,644.70
利息净收入	-2,308.78	-1,712.63
利息收入	6,979.48	6,368.56
利息支出	9,288.26	8,081.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125.69	58,321.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125.69	58,32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1.20	36,90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73.39	28,215.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45	13,123.75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33.73	35.46
其他业务收入	695.22	967.71
二、营业支出	79,139.34	26,815.00
税金及附加	902.35	935.83
业务及管理费	30,493.93	27,726.26
信用减值损失	47,447.45	-2,166.59
其他业务成本	295.61	31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56.17	80,829.70
加：营业外收入	23.61	102.66
减：营业外支出	-29,178.62	22,23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58.40	58,695.80
减：所得税费用	5,902.02	7,343.70
其中：当期所得税	9,021.32	7,785.02
递延所得税	-3,119.30	-44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6.38	51,3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56.38	51,352.1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93.95	7,321.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93.95	7,321.41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58.72	-7.24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23	7,328.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23	7,329.5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0.91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2.43	58,673.51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俊雄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数	360,000.00	18,559.73	8,014.65	77,165.50	4,759.00	42,484.83	325,035.43	836,01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数	360,000.00	18,559.73	8,014.65	77,165.50	4,759.00	42,484.83	325,035.43	836,01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168,631.56		-38,593.95	5,055.64		2,527.82	43,364.01	180,98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93.95				50,556.38	11,96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631.56							168,631.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631.56							168,631.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5.64		2,527.82	-7,583.46	
1、提取盈余公积				5,055.64			-5,055.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527.82	-2,527.82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5、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391.09	391.09
四、本期期末数	528,631.56	18,559.73	-30,579.30	82,221.14	4,759.00	45,012.65	368,399.44	1,017,004.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俊雄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360,000.00	18,559.73	693.25	72,030.29	4,759.00	39,917.22	282,919.93	778,87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360,000.00	18,559.73	693.25	72,030.29	4,759.00	39,917.22	282,919.93	778,8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7,321.41	5,135.21	-	2,567.60	42,115.50	57,13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21.41	-	-	-	51,352.10	58,67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135.21	-	2,567.60	-9,236.60	-1,533.7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135.21	-	-	-5,135.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567.60	-2,567.60	-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其他	-	-	-	-	-	-	-1,533.79	-1,533.7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360,000.00	18,559.73	8,014.66	77,165.50	4,759.00	42,484.82	325,035.43	836,019.14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俊雄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556,290.19	1,109,775.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结算备付金	34,469.81	16,672.96	衍生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3,107.00	8,491.71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托管费	1,088.08	363.2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6,568.63	7,270,200.16	应付投资顾问费	456.22	33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776.74	894,734.94	应付受益人收益	8.15	9,404.64
应收款项	102,975.71	167,042.08	应付赎回款	16,862.41	2,550.00
发放贷款	6,063,715.86	2,797,692.21	应交税费	4,250.26	4,760.18
债权投资	9,315,426.18	14,346,165.23	其他应付款项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700,229.16	328,68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736,001.28	354,592.06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53,002.18	53,302.97	实收信托	50,502,910.55	26,027,385.73
其他资产	11,838.68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未分配利润	367,152.15	273,608.57
			信托权益合计	50,870,062.70	26,300,994.29
信托资产总计	51,606,063.98	26,655,586.3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51,606,063.98	26,655,586.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代福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9,891.52	654,417.41
1、利息收入	984,617.72	679,313.7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681.63	-133,991.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9,318.71	62,879.81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55,910.90	46,215.09

二、营业支出	345,585.93	146,841.35
1、受托人报酬	66,887.68	52,583.31
2、托管费	4,802.00	4,033.33
3、销售服务费	4.76	140.06
4、投资顾问费	1,424.10	1,882.26
5、信用减值损失	132,638.41	6,171.24
6、税金及附加	3,466.93	2,788.59
7、利息支出	1,654.96	3,348.13
8、其他费用	134,707.08	75,894.44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05.59	507,576.06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664,305.59	507,576.06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73,608.57	197,682.17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37,914.16	705,258.23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70,762.01	431,649.66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67,152.15	273,608.5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代福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范围和方法

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准备金，包括：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预付账款等。主要计提方

法是：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对于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对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有减值迹象的测算未来可收回金额情况，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6.2.4 其他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成本法：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即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采用权益法核算。

2、权益法：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办公大楼出租部分的房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本公司实际拥有所有权的实物资产；
- (2) 预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 (3) 单项实物资产的购置或建造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原价的 3%，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3	3.23%—2.26%
机器设备	5-20	19.40%—4.85%
运输设备	6	16.17%
电子设备	3-5	32.33%—19.40%
其他	5	19.4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对无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则按不超过 10 年的摊销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和应收融资租赁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3年平均摊销。

6.2.12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提预计负债。

现金流折现模型方法的内涵是把企业未来特定期间内的预期现金流还原为现值。对单笔非正常类信贷资产进行测试时，应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类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汇总，获得该笔资产各类现金流入的现值，抵减借款本金，以其差额（风险敞口）为基础确定预计负债。

公司对所管理的各类信托项目资产，根据资产质量，综合考虑其推介销售、尽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瑕疵以及声誉风险管理需求，客观判断风险损失向表内传导的可能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提预计负债。

6.2.1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能够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如：非法人单位的合作项目）也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对外放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所形成的利息收入。

(1) 贷款利息收入

按贷款合同在贷款结息日，按照贷款合同（借据）金额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比照贷款利息收入的规定确认。

(3) 存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

2、融资租赁收益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并将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自营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以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信托业务中按信托合同规定从信托收益中提取或向委托人及第三方收取的受托人报酬。自营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收取时确认收入；信托业务手续费参见“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其他营业收入

本公司以合同已签订并执行，款项已收到或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受托人报酬）：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按季度、合同中期分配、合同到期分配收取时，计算及确认收入。

6.2.17 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无此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761,752.94	159,516.05	53,069.00	0.00	0.00	974,337.99	53,069.00	5.45
期末数	694,565.07	577,061.60	34,929.00	15,320.30	11,163.36	1,333,039.33	61,412.66	4.61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7,312.28	46,989.45	2.00	0.00	94,299.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39,553.00	7,748.00	2.00	0.00	47,299.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1,685.00	38,701.45	0.00	0.00	40,386.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674.28	540.00	0.00	0.00	6,214.28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21.98	498.42	0.00	252,736.24	445,406.72	698,963.36
期末数	3,963.80	11,388.85	0.00	266,790.95	1,028,581.82	1,310,725.42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1,673.39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2.08%	合同未到期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20.97%	合同未到期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97%	合同未到期
贵州国台数智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8%	合同未到期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8.37%	合同未到期

6.5.1.6 担保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表 6.5.1.6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125.68	56.5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0,125.68	56.5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2,308.78	-2.17%
其他业务收入	695.23	0.6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188.35	0.18%
投资收益	40,441.20	38.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2,870.38	30.8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448.37	7.00%
其他投资收益	122.45	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08.45	6.96%
其他收益	33.73	0.03%
营业外收入	23.61	0.02%
收入合计	106,419.12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财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491,569.31	23,738,799.38
单一	907,667.95	662,050.80
财产权	13,256,349.09	27,205,213.80
其中：集合财产权	8,455,871.36	8,455,871.37
单一财产权	4,800,477.73	18,749,342.43
合计	26,655,586.36	51,606,063.9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

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021,854.68	11,846,079.54
股权投资类	24,102.09	87,891.75
其他投资类	1,953,448.36	489,240.10
融资类	6,894,801.59	11,221,518.90
事务管理类		
合计	12,894,206.72	23,644,730.3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3,761,379.63	27,961,333.68
合计	13,761,379.63	27,961,333.6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16	8,805,509.43	4.20%
单一类	22	707,960.19	3.90%
财产管理类	38	3,551,745.32	2.22%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

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0	836,293.43	0.07%	3.52%
股权投资类	2	11,390.00	1.87%	5.97%
其他投资类	28	1,537,001.22	0.29%	5.00%
融资类	287	6,891,712.00	0.60%	4.11%
事务管理类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49	3,788,818.29	0.04%	2.2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656	80,605,643.56
单一类	37	467,229.97
财产管理类	47	17,388,294.51

新增合计	740	98,461,168.05
其中：主动管理型	659	79,716,198.29
被动管理型	81	18,744,969.7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5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推动公司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不断推进创新业务与特色业务发展，主要体现在：

1、开展慈善信托，支持养老服务

自国家再次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来，公司秉承“普惠金融、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基本宗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养老事业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支持养老慈善事业，与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天津市慈善协会等机构保持积极合作，2025年，成功设立了天信世嘉·信德助老康养4期慈善信托，主要用于采购智能AI穿戴设备，帮助独居老年人进行身体状况监测和应急呼叫服务，有效保障困难老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显著提升老人的生活品质与心理安全感。通过“信托+养老”新型服务模式，以助老康养为核心，积极践行金融服务的人民性，助力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2、拓展破产重组服务信托，助力企业纾困

公司主动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践行国企社会责任，以回归服务本源为转型重点，加快推动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发展，支持和反哺实体经济。2025年，成功落地宝塔石化集团、邯郸新能装备股份等破产服务信托项目，实收信托规模超1500亿元，同时中标活力集团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欣昇系列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品牌形象，为后续大力推进企业市场化重

组服务信托、企业破产服务信托积累更多有利条件。同时，凭借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专业受托能力，年内公司赛瑞机器设备项目成功入选中国信托业协会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十大业务案例。

3、创新升级服务模式，助力谱写普惠金融大文章

以金融服务人民为中心，发挥普惠金融业务核心竞争力，赋能实体经济发展。2025年，公司继续推进普惠金融业务模式升级，年内新增多家同业合作渠道，同时，积极推进资产业务开拓，落地惠满系列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储架规模100亿元；新增中保登ABS业务发行规模达300余亿元，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对普惠金融类资产的多元化投资偏好需求。另一方面，立足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框架，完成尚实臻选系列个人财富管理信托项目的首单落地，助力客户“资产诊断+资产配置+跨周期规划”一站式管理；成功落地天信1号预付类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并上线“天信预付平台”，为支持信托业务数字化转型及服务民生领域奠定了重要基础。

4、布局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创新企业存量资产服务新模式

资产证券化是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重要抓手，对畅通资产循环、降低企业杠杆、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为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力实体企业高效盘活存量资产，2025年，公司成功发行首单CMBN项目，以专业受托能力为基石，为企业搭建存量资产盘活的标准化通道，通过风险隔离、结构优化与信用增级，将企业缺乏流动性的存量资产转化为可流通的标准化金融产品，有效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依照信托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定期出具信托财产的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文件终止时，及时办理信托事务清算事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年度没有发生违反受托人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没有出现信托计划文件到期由于受托人的责任不支付信托利益的情况。受托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管理和分配信托利益，以及收取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时，没有出现侵占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情况表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42,484.83	2,527.82	0.00	45,012.65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50	372,398.25	市场定价

6.6.2 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钢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60000 万元人民币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志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8,037,194,486.00 元人民币	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韩立新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2,343,714,531.00 元人民币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振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11 层	10,372,793,887.00 元人民币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杨秋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3,158,720,000.00 元人民币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刚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8 号 101C	2,423,295,881.00 元人民币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清洁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仓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财务咨询，投资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刘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350 号	35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酒店管理（除餐饮、住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秦捷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层 A 区	800 万元人民币	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钱叶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 1 层东区 101 室	23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泉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刘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11 号	158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仓储、出口商品的简单加工，经营受让土地使用权地块范围内的房地产业务，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其他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批发。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秦捷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层B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产权、股权及相关的资产拍卖;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倪建伟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1号2楼B座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提供与投资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除国家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冷伟青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1,859,000,000.00 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宏庆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3层H区348室	102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消防技术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代驾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施兴荣	崇明区东旺沙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灌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

					<p>购；畜禽收购；水产品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薯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生鲜乳收购；水产养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饲养；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胡怡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9层0919室	15000 万元人民币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全鑫时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吴征铎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600弄112幢60号-22	1000 万元人民币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代驾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洗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340,000.00	0	340,000.0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同业拆借)	0	0	0	0
合计	0	340,000.00	0	340,0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29,980.00	29,980.0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29,980.00	29,980.00	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出现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2008年1月1日起、信托业务从201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固有业务于2021年1月1日起、信托业务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等准则。

6.8 净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2011年2月下发的净资本具体计算标准，截至2025年末，公司净资本为64.30亿元（监管标准 \geq 2亿元），净资产为101.70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50.85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26.45%（监管标准 \geq 100%），净资本/净资产为63.23%（监管标准为 \geq 40%），净资本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规定标准。

6.9 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

管指引》相关要求，公司职级薪酬体系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体系设计坚持市场化导向，遵循工效联动、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薪酬结构清晰，给付标准参考市场实践。人工成本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薪酬水平与人员规模、经营业绩收入同向均衡发展；奖酬发放结合经营效益、风险合规、转型发展等指标完成情况，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执行，发放对象包括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公司所有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办法》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落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适用对象、延付比例、支付方式等要求。同时，公司已修订完善并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追索扣回的认定标准与执行流程。该办法与《经营投资管理及业务责任追究办法》有效衔接、互为支撑，共同构建形成完备的责任约束制度体系，充分体现金融业风险管控的行业特点。通过强化风险约束机制，推动人才吸引、人才保留与风险防控有机统一，有效激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公司稳健经营、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触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亦未出现超出既定薪酬方案的其他例外情况。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各项收入106,419.12万元，比去年减少1,328.25万元，下降1.23%；税前利润56,458.40万元，比去年减少2,237.40万元，下降3.81%；净利润50,556.38万元，比去年减少795.72万元，下降1.55%。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本年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55.64万元和信托赔偿准备金2,527.8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

司股东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前述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

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5.4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8%
人均净利润	192.96万/人

注：全年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262 人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完成现金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现金增资工作，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2.86 亿元。本次增资有效夯实了公司核心资本实力，显著提升了风险抵御能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注册资本行业排名跃升至第 23 位，为公司后续业务稳健拓展、持续合规经营筑牢了坚实的资本基础。

2、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体系，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稳步推进公司章程修订及配套治理优化工作。公司此前已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法人治理相关条款完成系统性修订，天津金融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正式核准本次章程修订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式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同步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监管要求，完善董监事会下设各

专业委员会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长效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3、完成监事会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标国资监管及金融监管双重要求，稳妥完成监事会专项改革工作。本次改革明确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监督职权，确保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完整不缺位、治理制衡机制规范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了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现代金融企业法人治理架构。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的批复》（津金复〔2025〕124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2.86 亿元，其中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13.96 亿元，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2.9 亿元。本次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

截至 2025 年末，本次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已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资本（人民币元）	比例（%）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189,104,584.70	79.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9,842,215.27	16.4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512,800.01	2.66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60,000.00	0.93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896,000.01	0.72
合计	5,286,315,599.99	100.0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的议案》，同意梁俊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融监管局于2025年1月2日做出《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梁俊雄天津信托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3号），核准了梁俊雄先生信托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陶正毅先生、张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天津金融监管局于2025年8月7日做出《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陶正毅天津信托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246号），核准了陶正毅先生信托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梁俊雄董事已于2025年1月6日到任，陶正毅董事已于2025年8月11日到任。张磊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已由监管部门受理，待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8.2.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金复〔2025〕391号））批复同意。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监事的有关事项完成市场主体变更备案手续并按信托公司信息披

露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重新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原风险总监孟思远先生、原运营总监康雁先生、原业务总监冉启文先生、营销总监杨锦女士、总经理助理付岩先生解聘后未续聘，原总经理助理李文涛先生改聘为业务总监。

2025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7人组成，分别为：总经理黎代福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梁俊雄先生，副总经理王辉女士、蒋志翔先生、杨湧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耿先生，业务总监李文涛先生。

8.3 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5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86,315,599.99元，注册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无变更。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8号）的相关要求，2026年2月12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批准，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新证记载公司业务范围为：“（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后续公司将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变更公司营业范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8.5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25 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形。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风险检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天津金融监管局 2025 年保险和非银机构现场检查计划》，天津金融监管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派出检查组对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公司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改革事项、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事项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9、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监督意见

9.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了内部管理和审计制度。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

9.2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